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26號

異議人 胡華宗

相對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0453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04531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20日收受，並於同年月25日提出異議，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解約金為152,378元，距政府公告之146,729元金額差距甚小，伊為中低收入老年人，且無子女接濟，請酌情考量。又伊中風及腎損

01 傷住院，開刀意外住院需找人看護，對保單生存仰賴更加緊  
02 迫。系爭保單屬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之小額終老保  
03 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另系爭保單業經基隆地  
04 院以金額差距甚小為由，撤銷執行等語。

05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06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又健  
07 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  
08 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倘保  
09 險契約內容包含健康險性質，即應認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  
10 規定之健康保險契約，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11 此不因保險契約所列險種為人壽保險或其他種類保險而有  
12 別。

13 四、經查：

14 (一)、相對人持本院91年度執字第6439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  
15 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16 稱三商人壽）之金錢債權，執行法院於114年7月17日核發扣  
17 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三商人壽已得請領保險給付、已  
18 得領取之解約金及及現存在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  
19 他處分，三商人壽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嗣異議人具狀聲明  
20 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之異議，異議人不服，  
21 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  
22 實。

23 (二)、查，系爭保單主約之給付項目包含身故保險金、全殘保險金  
24 及滿期保險金，而系爭保單全殘保險金之給付條件為被保險  
25 人因疾病或意外致完全失能，方得請領，屬一次性之給付，  
26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揆諸上開規定，系爭保單自  
27 具健康保險性質，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8 五、據上論結，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理由雖有  
29 不同，然此部分既仍有疑義，原處分駁回聲明異議自有可  
30 議，無可維持，爰廢棄原處分，發回原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  
31 理。

01 六、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8 書記官 林姿儀

09 附表

10

保單號碼/保單名稱	要保人/被保險人
000000000000/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胡華宗/胡華宗